

國際足協 - 球例修訂 2013/2014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 2 日在蘇格蘭愛丁堡舉行第 127 次週年大會，會上通過下列球例修訂與及多項的指令和指引。

球例修訂及委員會議決案

1. 第十一章 - 越位

第十一章-球例中越位的演繹

主要修訂"干擾對方球員"及"利用身處越位位置而取得利益"。

原文	新文本
<p>第十一章越位的闡釋，以下列的定義實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干擾比賽”是指接應或接觸由其隊友傳出或觸及的皮球；● “干擾對方球員”是指裁判員認為有球員明顯阻礙對方球員的視線或移動的路線，藉以妨礙對方球員玩球或可以接應皮球，又或在裁判員眼中認為，用動作或移動來欺騙或擾亂對方；● “利用身處越位位置而取得利益”是指處於越位位置的球員接應從球門柱或橫楣或接應從對方球員反彈回來的皮球。	<p>第十一章越位的闡釋，以下列的定義實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干擾比賽”是指接應或接觸由其隊友傳出或觸及的皮球；● “干擾對方球員”是指裁判員認為有球員明顯阻礙對方球員的視線或與對方球員搶球而妨礙對方球員玩球或使對方球員不能玩球。● “利用身處越位位置而取得利益”是指處於越位位置的球員接應<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D) 從球門柱、橫楣、對方球員反彈回來或改變方向的皮球；II) 球被對方球員蓄意救球後彈回、改變方向的皮球。 <p>當身處越位位置的球員接獲對方球員的故意及可控制情況下踢出的球 (蓄意救球除外)，此情況不應被視為取得利益。</p>

原因

現行的足球法例構成太多演繹的空間導致準確性不足。以上修訂更加配合賽事實際的情況及減少裁判員對蓄意救球後皮球彈回、改變方向時混亂的理解。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其他通過的決定

1. 球門線科技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通過球賽組織者可自行決定使用球門線科技。委員會一致同意，假如球場的設施能配合使用球門線科技，是應該使用該技術，因為使用後雙方球隊都不會得到任何優勢。

2. 附加助理裁判員

在 2012 年 10 月舉行的週年大會通過將附加助理裁判員(通告參考號碼:1322/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新註解加入 2013/2014 年度出版的球例書中。

生效日期

國際足球協會於本年度週年大會所通過有關球例的修改，所有洲際足球協會及國家足球總會必須於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但假如有關的洲際足球協會及國家足球總會的球季於 7 月 1 日仍未完結，有關球例的修改可暫緩至下一個年度新球季開始時執行。